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的9%股份，并承诺在江西中盛设立满一年后，即2021年9月8日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届时，公司将根据江西中盛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交易，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与承诺》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